



字級設定

瀏覽總數： 27484067 檢索

重大政策

您現在的位置是：»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法令規章 »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Hot!**

就業資訊

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Hot!**

熱線消息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勞安 3 字第 099014680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勞安 3 字第 09400068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7、11、12、15、19、23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安三字第 0910059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安三字第 00568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1、12、15、19、2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安三字第 0254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台勞安三字第 076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74）台內勞字第 328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五日內政部（71）台內勞字第 82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日內政部（69）台內勞字第 211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0-12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 659280 號令訂定發布

附檔下載

檢視歷程

研究所介紹

出版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

網

網際論壇

資料庫

法令規章

勞工教育

檔案下載

增廣見聞

多媒體專區

公開之政府資訊

回到舊網站

網路辦公室(內部使

用)

視訊會議(內部使

用)



勞委會施政理念-人性、平等、安全、尊嚴

第1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規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

本規則所稱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圖表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

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醫事法規辦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解釋 相關圖表

第4條

前條醫護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具醫師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 三、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其課程與時數，依附表四及附表五之規定。

第一項之資格，於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二年內，得由經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醫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及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圖表

第5條

事業單位自行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且依附表六至附表八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所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中X光、血中鉛、尿中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圖表

第6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九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該項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能、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者，代理其職務。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圖表

第7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四、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五、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六、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修正前原條文

第8條

為辦理前條第四款及第七款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9條

雇主執行前二條業務時，應依附表十填寫保存七年，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相關圖表

第10條

事業單位依第六條規定設置之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之一定處所，適時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應予以更換及補充。

修正前原條文

第11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前項檢查未逾第十二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一項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一為之，並至少保存七年。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圖表

第12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實施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條體格檢查時，雇主得於勞工同意下，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其檢查結果不列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項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修正前原條文

第13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二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醫師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三至三十七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萘胺及其鹽類、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圖表

第14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之紀錄及保存，依前條第三項辦理。

修正前原條文

第15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三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修正前原條文

第16條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照醫師依附表三十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三、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前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圖表

第17條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修正前原條文

第18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附表三十九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修正前原條文 相關圖表

第19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前原條文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DOC) 下載次數：940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DF)~~ 下載次數：4559

 所有附件下載(DOC) 下載次數：6374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1/05/18

[回首頁](#) [上一頁](#) [回頂端](#) [友善列印](#)

[著作權聲明](#) | [網站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宣告](#) | [交通資訊導引](#) | [管理員信箱](#) | [網站問題與反應](#) |

本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 本所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最佳瀏覽環境：IE 6.0、FireFox 2.0 以上版本。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網站更新日期：2011/11/28 下午 03:41:21

無障礙